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拟收购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仁”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并对其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股权收购”与“本次增资”合称“本次交易”）。根据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截至2025年8月31日（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审定净资产为572,678,048.6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股权整体估值为398,853,209.66元（即投前估值）。容百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34,176.39万元收购贵州新仁部分股权，并使用自有资金14,000万元对贵州新仁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贵州新仁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新仁股权比例为93.2034%，贵州新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公司已具备创新性的磷酸铁锂量产技术与深厚的客户基础，而贵州新仁目前已拥有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产线且具备快速扩产潜力，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将自身新型技术在标的公司产线上快速放大，迅速构建具备竞争优势的磷酸铁锂规模化生产能力，将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迅速转化成产业化优势，把握市场高速增长机遇。本次交易将完善公司平台化布局，丰富现有产品矩阵与业务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全球化正极材料产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的领先地位。

●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愿景与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产线逐步投产，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交割风险

标的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已获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除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外，其他股东均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本次交易需要办理股权交割等手续，存在不能按期顺利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以取得新动能基金的同意作为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增资以新动能基金已经退出标的公司作为先决条件。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四个月内，公司将与新动能基金签订回购义务主体变更协议。

2、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与贵州新仁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进一步融合，贵州新仁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有效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贵州新仁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做到精细化管理，降低风险。

3、标的公司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虽低于标的公司净资产，但磷酸铁锂材料存在技术不断迭代、研发需持续投入等行业特点，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可能产生资产组减值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4、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现阶段随着动力市场和储能市场的增长，中高端磷酸铁锂产品呈供不应求状态。本次交易本着国家反内卷的精神、以低价并购行业过剩产能的方式迅速完成产业化，但随着行业持续性的扩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4日17:00，邮件中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4、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济芸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m.com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修订其他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计29,804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83,029,659股减少至482,999,855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483,029,659元减少至482,999,855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后的股本472,909,4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231,725,6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82,999,855股增加至714,725,470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482,999,855元增加至714,725,470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并将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等。

除上述修订外，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还将同步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不变。因所涉的条目较多，为方便对照，对于非实质性修订，如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以及部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相关条款序号目动顺延，所有关于“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修订将在《公司章程》中全面调整。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83,029,659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14,725,470元人民币。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83,029,65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14,725,47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间和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代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二）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出席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笔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二）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__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__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